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64號

聲 請 人

即相對人之

監 護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依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被繼承人劉宏政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媳，相對人前經貴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56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因相對人之配偶劉宏政於民國112年5月3日死亡，相對人為其繼承人，並經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被繼承人劉宏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為遺產分割，為順利辦妥繼承登記及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聲請許可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民法第759條、第8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其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

01 定有明文，此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
02 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被
04 繼承人劉宏政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遺產分
05 割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2
06 年度監宣字第756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憑，並有本院職
07 權調取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56號監護宣告及113年度監
08 宣字第695號報告或陳報事件案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審酌
09 被繼承人劉宏政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繼承人包含相對
10 人共5人，相對人之應繼分為5分之1，若依聲請人所提之遺
11 產分割協議書所載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相對人可分得優
12 於其應繼分之遺產，尤以將相對人戶籍地之建物及存款分配
13 予相對人，實合乎相對人之利益，又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
14 亦未造成管理及不動產分配使用之不便利，是本件聲請為有
15 理由，應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依如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辦
16 理被繼承人劉宏政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繼承及分割登記
17 事宜。

18 四、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於執
19 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
20 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
21 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
22 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及第1103條第2項
23 規定所明定。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依同法第1113
24 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是聲請人協助相對人處分、管
25 理繼承之財產，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為之並用於相對人即
26 受監護人之照護所需，併予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3 附表：

編號	財產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一)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乙○○○：1/5 丙○○：2/5 丁○○：2/5
(二)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	全部	乙○○○：1/5 丙○○：2/5 丁○○：2/5
(三)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1/40	劉芊妮：1/80 劉佩玲：1/80
(四)	建物	桃園市○○區○○里00鄰○○路000號	全部	乙○○○：1/1
(五)	建物	桃園市○○區○○里00鄰○○路000號	全部	
(六)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中平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0帳戶	6,548元	由全體繼承人會 同領取，並由乙 ○○○取得此部 分財產之全部。
(七)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中平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00帳戶	800,000元	
(八)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 心里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帳戶	5,957元	
(九)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楊梅埔 心里郵局帳號000000 000帳戶	700,000元	
(十)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中壢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	42元	

(續上頁)

01

		00帳戶		
(ㄊ)	存款	安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帳戶	118元	
(ㄎ)	存款	桃園市○鎮區○○○ ○○○○號00000000 000000帳戶	306,946元	
(ㄍ)	儲值卡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儲值卡	890元	